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沈博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沈博磊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博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博磊：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芯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钠电研发工程师；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沈博磊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